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券简化程序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9]02213号、天衡审字[2020]00862号和天衡审字[2021]第01336号审计报告。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1–6月报表由发行人自行编制,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086,268.34万元,总负债为1,564,232.06万元,净资产为1,522,03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3.83万元、16,799.38万元、13,879.69万元和270.54万元。

四、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债券存续期较长,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负面变化,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能力也将因此发生负面变化。

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9.19万元、–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15,655.5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38,61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269,528.2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8.73%,其他应收款余额382,505.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2.39%。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对手方较为集中,如未来不能正常回款,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1,564,2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1,258,785.75万元,发行人近年为满足其业务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形成较大规模债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还债务本金,将对其运营产生一系列影响。

十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十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为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面临存货流动性较低和跌价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41,083.27万元,包含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大规模的资产受限影响了发行人对资产的进一步配置与开发,可能会影响未来的生产经营。

十五、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686,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433,500.00万元,授信余额较低,如未来出现大额资金需求,可能难以通过提取银行授信方式解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9.8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3.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本次债券品种一拟使用6亿元用于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品种二1.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为企业银行间产品披露要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059,048.48万元,总负债为1,485,176.92万元,净资产为1,573,871.55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4,514.64万元,净利润为416.65万元。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州高新: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市国资委:指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再担保:指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区:指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行律所:指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平安银行: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监管银行/徐州农商行:指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3、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担保风险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再担保和苏州再担保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负面变化,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履行能力也将因此发生负面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或劳动力价格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